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 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 III –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38至142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 III 所載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敬啟者：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vi)續聘核數師；及(v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4,25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8,50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38至14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該等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因為彼等各自己證明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股東支持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各自作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派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3,100,000港元至3,300,000港元(不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任何服務(如有))。

估計審核費用代表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納入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部署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工作合理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目前關於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規定、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要求；(ii)允許(但不要求)本公司將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iii)藉加入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之條文，為無紙化證券市場機製作準備；及(iv)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完全排除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III(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842,54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0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842,540,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 84,25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伯康先生個人持有8,79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3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伯康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62,9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7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8%。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7%。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30	0.500
八月	0.680	0.570
九月	0.690	0.610
十月	0.630	0.520
十一月	0.530	0.465
十二月	0.510	0.48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00	0.465
二月	0.530	0.470
三月	0.500	0.450
四月	0.485	0.440
五月	0.520	0.460
六月	0.500	0.4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90	0.4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歐景麟女士

歐景麟女士(「**歐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歐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的公司涵蓋多個行業，當中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此外，彼亦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歐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歐女士與本集團簽訂委任函及僱傭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歐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931,500港元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歐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上述歐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歐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歐女士有權獲授合共1,200,000股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女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歐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歐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甘志超先生

甘志超先生(「甘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倫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甘先生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甘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甘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王俊光先生

王俊光先生(「王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等事宜。王先生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資深顧問。王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彼曾為一間於香港及澳門領先地位之保險公司法律顧問，處理與長期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王先生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王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李尚玉女士

李尚玉女士(「**李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職業生涯主要集中於香港的金融業，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彼於綜合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凸版美林，現任亞太區總裁。過去二十年來，彼參與並協助凸版美林發展為業界公認的領導者，並將凸版美林的業務從香港擴展至新加坡、中國、美國和歐洲。在加入凸版美林前，李女士曾在施羅德亞州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團隊工作，為香港的藍籌上市公司和跨國公司處理各知名企業重組、集團重組、併購及股本資本市場交易。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沃頓商學院高管教育的企業治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李女士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李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Gioia MESSINGER 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MESSINGER 女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MESSINGER 女士**為資深科技行政人員，並於擔任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ESSINGER 女士**的專長涵蓋技術開發、消費者營銷、策略規劃、併購及卓越營運，並具備透過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分析推動創新、策略增長及數字化轉型的卓越能力。**MESSINGER 女士**為LinkedObjects之創辦人兼負責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由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帶來數字化轉型的策略顧問服務企業。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Hunter Industries之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曾為Avaak Inc. (現稱Arlo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ARLO))之創辦人、行政總裁兼主席。**MESSINGER 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擔任Guild Mortgage Company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GHLD))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One Stop System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 OSS))之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持有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SSINGER 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MESSINGER 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SSINGER 女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MESSINGER 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MESSINGER 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10,000美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MESSINGER 女士**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MESSINGER 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據董事所知悉，MESSINGER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MESSINGER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MESSINGER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而中文版本並非正式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的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之辦事處，地點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地點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s KY1-9008, Cayman Islands。
3. 在以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
4. 在以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不論有任何法團利益問題，均擁有及能夠行使一位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一切職能。
5. 大綱內並無任何內容允許本公司經營須獲得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執照之業務，除非妥為獲得執照。
6. 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所衍生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惟本款內容不得被詮釋為阻碍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所需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

7. 每位股東之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之不時未繳股款。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38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之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移註冊地至另一個司法權區。

吾等，即下方之簽署人，均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且吾等分別同意承購列於吾等各自姓名右方所列數目股份。

日期：2006年6月23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稱及地址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1)

開曼群島公司，地址如下：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Thomas

(簽署)

Keisha Syms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稱：公司行政主任

本人，JOY A. RANKINE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茲證明本文件為於2006年6月23日正式註冊成立之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之真確本。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此頁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一部份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之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僅供識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
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六年九月六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甲	1
詮釋	2 及 2A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0
留置權	21-23
催繳股份	24-32
沒收股份	33-41
股東名冊	42-43
記錄日期	44
股份轉讓	45-50
傳送股份	51-53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告	58-59
股東大會議程	60-64
投票	65-76
委任代表	77-82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87
喪失董事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108
借款權力	109-112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高級人員	126-129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0
會議記錄	131
印章	132
文件認證	133
銷毀文件	134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5-14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財政年度	170
<u>支付公司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71</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72-173</u>

詮釋

表甲

1. 公司法(經修訂修訂版)附表內之表甲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可供採取行動
之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當時有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包括該守則的任何修訂，以及任何併入該守則、作為其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	指	<u>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中央結算系統</u> 」	指	<u>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有紙形式</u> 」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u>

<u>詞彙</u>		<u>涵義</u>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位處的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3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對「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
「通訊設施」	指	<u>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u>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u>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該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予以修訂。</u>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去實物化」	指	<u>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u>
「去實物化請求」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詞彙		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指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u>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任何虛擬網絡書面方式或任何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u>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u>
「電子系統」	指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詞彙	涵義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u>
「 <u>總辦事處</u> 」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香港結算</u>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u>香港結算代理人</u> 」	指 <u>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
「 <u>香港聯交所</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u>混合會議</u> 」	指 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現場同時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詞彙		涵義
「上市規則」	指	<u>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u>本公司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u> <u>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進一步定義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詞彙</u>		<u>涵義</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u>
「參與日期」	指	<u>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u>
「實體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

詞彙

涵義

「出席」

指

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每種情況為：

(a)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地點；
或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根據召開該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程序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參與；

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訂明證券」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 595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		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董事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u>且應包含(倘相關)持有人名冊(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u>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u> 。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詞彙

涵義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或附屬法例)。</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對於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解決之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解決均屬有效。

詞彙		涵義
<u>「指明請求」</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指	<u>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法。</u>
<u>「庫存股份」</u>	指	<u>先前已發行但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而購回、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尚未註銷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存放於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
<u>「無紙」</u>	指	<u>本公司並無以證書作憑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具有使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作用。</u>

詞彙	涵義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不時生效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AS 章)，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版本，並包括所有已併入該規則或取代該規則的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
「 <u>虛擬會議</u> 」	指 <u>完全及僅透過通訊設施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關於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自然人、合夥公司、機構、公司、組織及其他實體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亦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反映或複製詞彙的視像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的文件，及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重取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其時大會主席須將會上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並應在文意適用情況下，包括任何續會及／或延期，及／或任何地點變更及／或通訊設施變更，及／或會議形式(根據本細則由董事會召開之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變更；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對投票的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通訊設施進行之投票；

- (n) 對一票、多票、投票或已投之票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通訊設施進行之投票；
- (o) 對出席之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通訊設施進行之虛擬出席；
- (p) 對任何人士親自進行任何行為或親自出席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透過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進行任何行為或透過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到場；
- (q) 對任何人親身投票之表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透過通訊設施進行投票；
- (r) 對任何書面通知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或於網站上發布的通知；
- (s) 對「印刷」之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被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與實體位置相關的語境。任何關於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之提述，概不排除就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使用電子方式。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在大會通告(及其任何延會及續會)中對「地點」的提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語境、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而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u) 對「投票權」的提述應排除附屬於已購回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或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之投票權；
- (m)(v) 對通訊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w)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2A. (a)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不一致(且無論該條文性質上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將以後者為準。
- (b)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有訂明(且無論該事項在該條文下是規定或允許的)，則該事項將被視為細則所規定或允許者(視情況而定)。
- (c) 就(a)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體化、重新實體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下列各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i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v)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vi)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任何按此購買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隨時予註銷、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處置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授予的目的)，而所有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在下文第(3)至(6)款的規限下)而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凡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茲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目的予以授權以便從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有關購買本身股份之款項。

(3)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購入(透過交回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應視為被即時註銷：

(a) 董事會於購買或交回該等股份前作出有關決定；及

(b) 在其他方面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倘董事並無指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4) 本公司須記入名冊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然而：

(a)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不論是否為本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

(5)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處置；

(6)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無論是否為有值代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折讓)。

(3)(7)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所購買或將要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協助。

- (4)(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9) 不可發行股份予不記名持有人。
- (10)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票。
- (11)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體化。
- (12)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體化向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體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制)。無論去實體化是由本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等費用。
- (13) 本公司之無紙形式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體化。
- (14) 於任何重新實體化後，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份獲重新實體化的各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就有關股份之數量的股票。
- (15) 倘多於一名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所指定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從其股本中拆分之股份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獲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概不會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 (2)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條款為可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有關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股份,而贖回條款或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9. 特意刪除。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如已發出)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獲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本公司無須就參與證券所涉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惟如屬去實物化請求，則指未納入有關去實物化請求範圍的股份。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示聲明或確認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僅在董事會議決發出股票，且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費用予以繳付後，股東方有權獲發股票。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合理實付支出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所有股份的股票均須專人送遞，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股票的該股東登記地址。細則內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1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促進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交還本公司以即時作相應註銷，概不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股票，且該等已轉讓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間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0. (1) 於參與日期前，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2)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本公司不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包括在提出去實物化請求的情況下)。於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如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股東所持以該等遭損壞、塗污、遺失、失竊或銷毀的股票為憑證的有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

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2.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5.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6.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7.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8.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9.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1.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2.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3.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屬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6.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7.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8.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或被交回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0.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1.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2.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倘股份屬訂明證券，則股東名冊中與該等股份相關的部分應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辦理，並須載入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該等股份的持有形式(不論為有紙或無紙形式)，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股份持有形式出現任何變動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情況，惟該名冊須可隨時調閱，並可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3) 股東名冊中有關訂明證券的記項，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明效力及其他效力。
- (4) 股東名冊中有關訂明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記項變動，均須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43.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為避免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中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項，並可要求提供任何該等記項的文本。

記錄日期

44.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5.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以無紙形式轉讓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

央結算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倘董事確信透過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該等股份在實際情況下並不可行，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明要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46.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及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7.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公司法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5) 在不損及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若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定要求；
- (b) 若股份屬無紙形式，且—
- (i) 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指定要求；或
- (ii) 在符合細則第18條的情況下，已提交轉讓文件；
- (iii) 董事會根據細則有權如此行事；或
- (iv)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 (c) 在如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8.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本條細則任何規定，不妨礙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或確認，該轉讓乃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則無須提交轉讓文件或股票。

49.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較短期間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0.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轉送股份

51.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於有關轉讓前簽署。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無被兌付，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通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除於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日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於下列人士同意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 (a) 會議時間及地點，(b) 會議的地點 (虛擬電子會議除外) 以及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通訊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 (d) 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 (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因輪席退任關係或由於需要填補退任董事而選舉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發出表示委任意向之特別通知之情況下)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發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委託或授權，就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未發行股份，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委託或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56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1)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及執行該大會程序，在此情況下：1) 其將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2) 倘股東大會主席未能藉助通訊設施收聽及獲其他與會人士(至少構成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聽取，則在主席提出合理意見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出席股東應推選任何一名出席人士擔任該大會主席，惟除非且直至股東大會原定主席能夠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通訊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通訊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62(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通訊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3. 在細則第 ~~64~~63C 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電子會議）（按會議可能決定者），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過程中通訊設施出現故障或受損，主席有權（但無義務）隨時暫停該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而無需經任何程序動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與會者的其他同意，並可依其酌情視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 ~~59~~58（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通訊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通訊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通訊設施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通訊設施電子方式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通訊電子設施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有關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或就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之出席人數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虛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通訊電子設施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會議通告所規限。

6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63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通訊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舉行續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3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通訊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通訊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通訊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64~~63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通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3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虛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符合細則第 ~~64~~63C 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通訊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3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63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4.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5. (1) 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情況下始需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數據。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更高比例的大多數票外，所有在會上提呈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 ~~53~~5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5.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6.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載入電子通訊中，以及：

(1) 如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

(2) 如委任事項已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依照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78.79.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不論細則是否有此規定）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

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按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9.~~80.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載有正反表格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接受委任代表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規定接收有關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 ~~80.~~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82.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2.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所法團，乃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以及於允許舉手表決時，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表決之權利。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3.84.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4.85.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最高董事的人數並無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被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85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委任下屆董事或彼等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委任彼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管細則條文為何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5.86.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重選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某些董事或某數目董事將輪席退任之事宜上，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 8685(2) 條或細則第 8685(3) 條委任的董事。

86.87. 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如通知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提交，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7.8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公司法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8.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9.90. 不管細則第 9695 條、9796 條、9897 條及 9998 條之內容如何，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薪金。

替任董事

~~90-91.~~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引致彼(假如彼為董事之情況)離任之事件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1-92.~~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93.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4.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5.96. 每位董事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合理引致的或預期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6.97.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7.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8.99.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9.100.~~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條細則第102101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1.~~102.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以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任何有關其他事宜)：

- (i) 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向下述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乃就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向第三方提供，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2.~~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細則第~~104~~103(4)條僅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

- ~~103.~~104.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該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儘管空缺未填補)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4.~~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5.~~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7~~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8~~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H09.11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H0.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H0.112.~~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H2.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3.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發送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H4.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施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為避免疑義，就細則而言，根據本條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處理一切事項，均視為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有效處理且確實處理完畢，即使與會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於同一地點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H5.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H6.117.~~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H7.11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H8.119.~~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19.~~120.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0.~~121. 由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1.~~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 理

- ~~122.~~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3.~~12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4.~~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5.~~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6.~~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128.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權責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相關的職責。
- ~~128.~~129.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9.~~130.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及公司法要求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登記冊之一份副本，並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 ~~130.~~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 ~~131.~~132.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

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 ~~132.~~13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3.~~134.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

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135.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5.~~136. 本公司可從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或從董事決定為無需保留之來自利潤劃撥之儲備中撥出金額以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公司法認可下可從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撥出金額以宣派及支付股息。

~~136.~~137.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7.~~13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8.~~139.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0.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141.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細則第141條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

- ~~140.~~142. 受上文細則第 141 條所規限，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依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或條件)支付予股份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人士，或支付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或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電子匯款、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作出電子匯款、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1.~~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2.~~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

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3.~~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內作為進賬額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相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內作為進賬額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

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必要時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股東權利。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4.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5.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

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撥入金額至儲備及儲備之運用方面，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

- (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在下列情況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7.~~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

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8.~~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9.~~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包括虛擬地點)，及／或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存置，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0.~~152. 在細則第 153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1.~~153.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受到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

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 ~~152.~~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3.~~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藉該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方式釐定。

- ~~154.~~1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157. 特意刪除。

~~156~~.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細則第 155(2) 條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第 155(1) 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第 155(3) 條釐定。

~~157~~.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採納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9.~~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發送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 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如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定，可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0.~~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予股東之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按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4163. (1) 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細則被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寄發予股東，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向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2~~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3~~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就此而言，任何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應予排除)。

~~164~~166.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 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5~~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6~~¹⁶⁸.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 ~~167~~¹⁶⁹.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 ~~168~~¹⁷⁰. 除非董事不時另作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公司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69171.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或主管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刊物或指引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中的特定組別作出的要約所作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而向其支付的退款)向股東支付的所得款項；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款項的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0172.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前提是相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推動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確保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詮釋為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予遵循相關電子程序及系統。不論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任何條文與其不符，則以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準，細則將據此解釋及適用。如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依據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許可性)，則該事項將視為細則所要求或准許(視情況而定)。

17173. 為避免疑問，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訂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1港元；
3. 重選歐景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尚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Gioia MESSINGER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以供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第1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III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並(於適用情況下)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連同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存檔。」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